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规范行政裁量权规则

规范行政确认定量权细化标准表（共1项） （第1项）

序号	行政确 认事项	
		批准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重建农村住宅
1	法律依 据	1.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三十二条 农村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应当持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户籍证明和建造住宅相关图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后出具选址意见书。
2	行政确 认条件	1. 户口所在地位于沙坡头区各乡镇各村民小组；2. 符合一户一宅规定；3. 原有宅基地土地利用性质属于建设用地。
3	申请材 料	1. 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由村民小组、村委会逐级审批）；2. 户主身份证复印件；3. 户主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4. 村民小组、村委会公示结果；5. 规范的建房平、立面图；6. 建房施工协议（本人与施工方签订后提供）；7. 《农村建房承诺书》和《施工安全责任书》；8. 原有土地、规划两证复印件（若未办理过，可不提供）。
4	行政确 认办理 流程	1. 受理：户主向户口所在村委会提出建房申请；2. 实地勘察现场；3. 村民小组、村委会审核、审批、公示；4. 政府审批、办理开工许可；5. 竣工验收；6.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时限	1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手续。

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共 2 项)

(第 1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	法律依据	1.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 第 116 号）第四十条； 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	处罚条件	1.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2.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3	行政处罚办理流程	1.立案：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2 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3.审查：对案件证据、事实以及调查报告进行审查；4.告知：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5.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
4	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

(第 2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法律依据	1.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 第 116 号）第三十九条； 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条
2	处罚条件	1.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2.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
3	行政处罚流程	1.立案：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2 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3.审查：对案件证据、事实以及调查报告进行审查；4.告知：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5.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6.送达：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
4	处罚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